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宜唐
電話：06-6322231分機6111
傳真：06-6350765
電子郵件：rr12280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戶字第1050535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影本1份(0535473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辦理各項清查人口作業，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向民眾宣導清查目的、期程及對象，以利清查作業之執行，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324號函辦理，並檢附上揭函影本1份。
- 二、為落實戶籍登記，維護國民權益，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所定期程辦理各項人口清查作業，配合各項清查期程，將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ris.gov.tw/>) 「最新消息」適時公布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人口作業之對象及期程，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化解疑慮，並請貴單位利用跑馬燈等媒體多加宣導，避免民眾質疑清查作業之真實性，彰顯政府施政之公信力，俾利完成各項清查人口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局戶政科
交 12:14:12 章

裝

訂

89
線